



新宇環保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年報 2017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¹
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¹
張小玲女士¹
張英女士^{1#}
劉玉杰女士¹
韓華輝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 3, 4, 5}
阮劍虹先生^{2, 3, 4, 6}
何祐康先生^{2, 3, 4, 7}

-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 7 薪酬委員會主席

授權代表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張小玲女士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00436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公司網址

www.nuigl.com

附註：

張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 股份登記過戶處總處的名稱，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更改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目 錄

主席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4	綜合損益表	85
業務回顧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財務回顧	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7
五年財務概要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財務報表附註	92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65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列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必須堅持團結一致共同奮鬥以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對環保行業重新制定的不同政策。為了迎接中國對加強環境保護及打造全國藍天的願景，本公司亦在二零一七年加大了在江蘇省處理危險廢物的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較過往年度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385,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237,000港元)，按年增長19.4%(二零一六年：12.9%)。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及處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348,000港元)，按年增長27.0%(二零一六年：18.5%)。來自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103,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690,000港元)，按年增長4.1%(二零一六年：3.1%)。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業績整體稅前利潤率約40.3%(二零一六年：34.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3,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94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4.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278港元(二零一六年：0.021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達887,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7,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37,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589,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6%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65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業務前景

踏入二零一八年，中國各地區政府將繼續實施環境監管合規性檢查，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中國一些生產設備及工藝過時的化工企業會因不符合環保規定而逐漸被淘汰。化學工業是江蘇省的主要產業，本集團絕大多數工業客戶都位於此地，而本集團積極致力於改善其環境業務並提高在該地的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能力。憑藉我們在江蘇省工業廢物處理處置服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環保行業，並將在中國其他地區審慎探索業內的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運營成本。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採用更多的綠色技術造福社會，並在來年繼續以可持續增長及更好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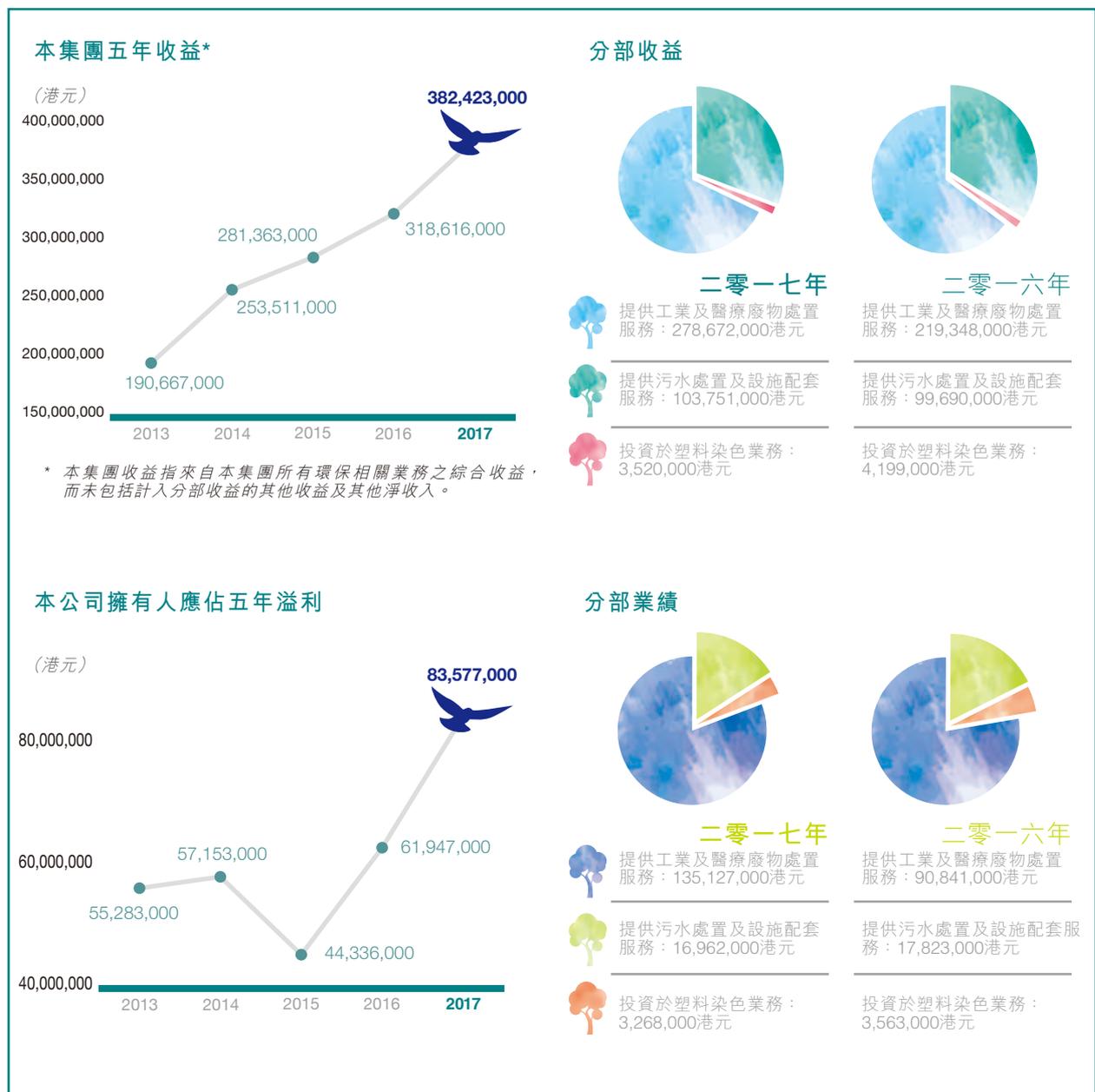
本人謹對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人的努力及對二零一七年業績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激與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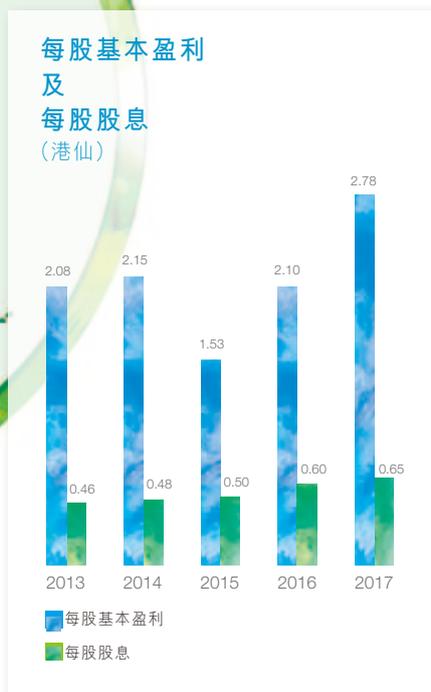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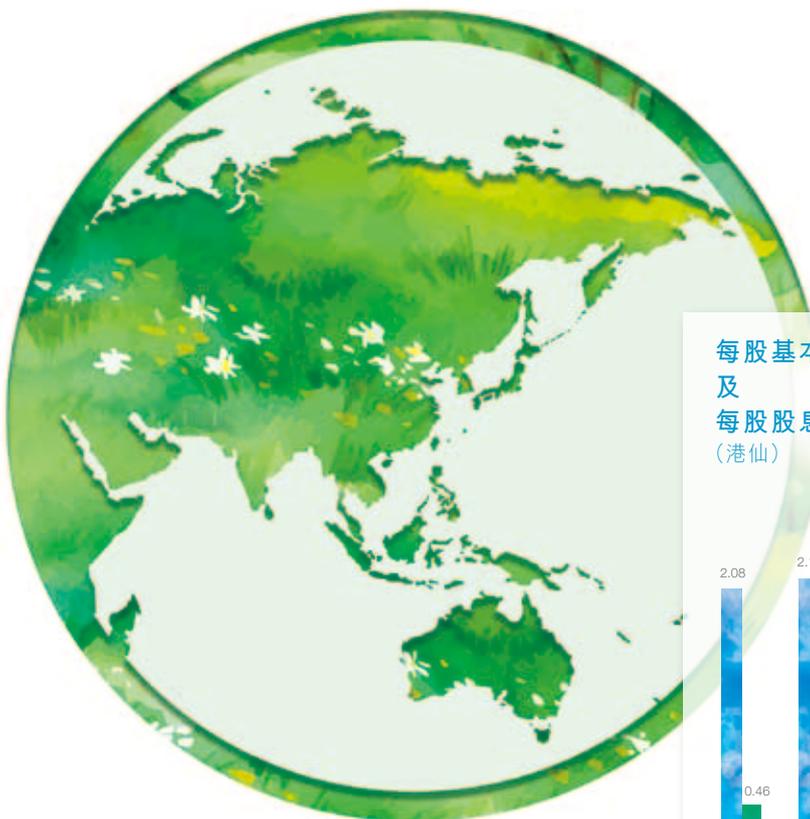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20.0%**至**382,42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4.9%**至**83,57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887,4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37,88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32.4%**至**2.78**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業務回顧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52,383公噸(二零一六年：34,985公噸)危險工業廢物、7,234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二零一六年：6,426公噸)及2,358公噸一般工業廢物(二零一六年：2,367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6,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244,667,000港元、31,780,000港元及2,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407,000港元、27,917,000港元及1,60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48.5%(二零一六年：4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ii)	111,400	45,2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i)	6,000	8,0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iii)	5,860	-
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v)	-	18,000
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v)	123,260	71,2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v)	18,000	-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	5,94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18,000	5,940
在建新焚燒設施		33,000	72,6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	33,000
在建或將與建築新設施總計		33,000	105,600

附註：

- (i) 焚燒總產能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大豐區的現有及新建設施獲批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續期，焚燒年總產能增加至39,000公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於江蘇省宿遷的新建設施獲得頒發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焚燒年產能為40,000公噸，並將從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
- (ii) 於江蘇省鎮江市，若干處理危險工業廢物及受管制傳染性醫療廢物的舊焚燒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運作。
- (iii) 於江蘇省泰州市及鎮江市，專門處理受管制傳染性醫療廢物的已建成無害化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頒發新的經營許可證，每年處理總產能為5,860公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發出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失效，相關填埋設施的建設有待進一步完善及許可證續期將會延遲。
- (v) 獲許可處置設施之總產能為按年度化基準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處理及處置數量計算。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設施所得收益總額約為103,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690,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16.3%（二零一六年：17.9%）。

本集團於佔地約180,000平方米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在總建築面積約106,605平方米的已建成工廠大廈當中擁有22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廠房出租予48名從事電鍍行業的製造商客戶。本集團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設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生產流程未能符合環保規定的若干客戶已遷出專業區，導致該經營分部的除稅前利潤率輕微下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落成工廠大廈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6,605	106,605
大廈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6.0%	89.7%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655,357	738,166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39.7%	44.7%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長期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2.5%、1.7%及3.1%（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0%、2.6%及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二零一六年度業績，本集團所收到之股息（未扣除中國股息稅）合計約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有關二零一五年業績）4,199,000港元）。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而收購了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該公司於南京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8,000,001港元。鑑於南京天宇在江蘇省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於相關收購事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亦通過收購(i)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2,300,001港元；及(ii)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500,001港元而收購位於江蘇省的土地使用權及流動資產。



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217,800,003港元，當中153,800,003港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餘額64,000,000港元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賣方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該等收購事項包括業務合併及收購位於江蘇省的資產，可讓本集團擴展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及客戶網絡至南京，並進一步拓寬於江蘇省環保經營的業務範圍。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擁有6間(二零一六年：6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場地及擁有2間(二零一六年：1間)從事相關服務的合營場地以及擁有一個工業園(環保電鍍專業區)。本集團目前服務約800家醫療組織及在國內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等不同工業業務的一批約800家製造商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收集、儲藏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許可處置能力合共為每年約123,260公噸(二零一六年：每年71,200公噸)。我們預期，現有已建成設施連同即將建成的設施於不久的將來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署的框架協議外，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廣西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65%。預計合營公司將於廣西柳州市成立一間綜合危險廢物處理中心，包括一處綜合危險廢物處理廠房及危險廢物填埋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亦將就所有項目發展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將及時尋求機會進行業務改組及產業升級，以提高整體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來年溢利將維持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278,672	218,926	+27.3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之收益	1(ii)	103,751	99,690	+4.1
收益總額	1	382,423	318,616	+20.0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3.8	45.5	-3.7
其他收益	3	3,520	4,621	-23.8
其他淨收入	4	28,539	13,254	+11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682	5,745	-18.5
行政開支	6	50,553	46,684	+8.3
其他經營開支	7	20,622	21,335	-3.3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不適用
融資收入	8	(184)	3,03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9	9,129	3,962	+13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11,716	3,985	+194.0
所得稅	11	20,916	5,985	+249.5
年度純利	12	112,534	86,118	+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83,577	61,947	+34.9
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總額(港仙)	13	2.78	2.10	+32.4
EBITDA	14	189,576	130,304	+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20,561	158,111	278,672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之收益	1(ii)	46,989	56,762	103,751
收益總額	1	167,550	214,873	382,423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4.1	43.6	43.8
其他收益	3	3,701	(181)	3,520
其他淨收入	4	11,052	17,487	28,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2,705	1,977	4,682
行政開支	6	20,950	29,603	50,553
其他經營開支	7	9,768	10,854	20,622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7,200
融資收入	8	(10)	(174)	(184)
融資成本	9	3,530	5,599	9,12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6,256	5,460	11,716
所得稅	11	6,310	14,606	20,916
期內純利	12	58,907	53,627	11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6,840	36,737	83,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1.57	1.21	2.78
EBITDA	14	89,266	100,310	189,57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i)	109,250	109,676	218,926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之收益	1(ii)	48,190	51,500	99,690
收益總額	1	157,440	161,176	318,61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9.0	42.0	45.5
其他收益	3	4,608	13	4,621
其他淨收入	4	7,224	6,030	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4,546	1,199	5,745
行政開支	6	21,164	25,520	46,684
其他經營開支	7	7,760	13,575	21,335
融資收入	8	316	2,720	3,036
融資成本	9	1,984	1,978	3,962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0	1,837	2,148	3,985
所得稅	11	347	5,638	5,985
期內純利	12	55,357	30,761	86,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	42,490	19,457	61,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1.44	0.66	2.10
EBITDA	14	76,305	53,999	130,304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七年在獲得新經營許可證將新的已建成設施投入運作後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總量淨增加；及
 - (ii) 二零一七年向環保電鍍專區內製造商客戶租賃設施的單價調整。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處理焚燒後殘留物的直接成本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從長期股本投資的已收股息減少。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的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已付環保相關業務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市場推廣的獎勵開支減少。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研發成本減少。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
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銀行借貸利息增加及為支付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應付代價的額外利息。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佔新收購聯營公司的溢利。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應課稅溢利增加。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
 - (ii)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下已付增值稅的退稅增加；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購議價收益；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應佔新收購聯營公司的溢利。
13.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乃直接由於二零一七年純利增加所致。
14. 本公司採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前溢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純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對處置服務相對較殷切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278,6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926,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35,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841,000港元），約43.3%（二零一六年：約49.9%）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6.7%（二零一六年：50.1%）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新建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置設施於第四季獲授出經營許可證，此舉帶動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收益上升。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用於以下方面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資本開支：(i)用於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資本開支約為211,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304,000港元）；(ii)用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資本開支約為5,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0,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的資本開支約為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0,330	79,707
— 應付予一間新成立的合營企業之出資	54,60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887,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285,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538,9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706,000港元）。

除於一項業務合併完成後為了向賣方支付部分代價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884	171,589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	48,701
(i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82,726	23,700

附註：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000,000港元）以就建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撥付資本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財務績效及盈利潛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189,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304,000港元)。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66%(二零一六年：120%)。

本集團藉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少於1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59,968,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一個標準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利，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債務(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82,677	78,342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84,800	—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208,310	130,433
總債務	500,787	233,77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債務淨額	262,903	62,186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997,567	769,489
總資本	1,260,470	831,675
資產負債比率	20.9%	7.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5,697	29,557
就業務合併發行的代價股份	80,000	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697	30,35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64,000,000港元的款項，即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之一部分。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並不附帶遵守任何後續銷售限制。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80,000,000股代價股份經買賣協議訂約方釐定為每股0.80港元以及總價為64,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實際公平值價格為56,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收購(i)恒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以及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於南京成立的中外股本合資企業)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148,000,001港元；(ii)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其於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2,300,001港元；及(iii)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其於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江蘇省泰興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7,500,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匯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正式註銷。該附屬公司的註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廣西柳州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出資65%以及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法計算該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DTZ 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前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長期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29,900,000港元、11,540,000港元及38,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股本投資之價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報告，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六年：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經考慮業內風險，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8.48%(二零一六年：19.60%)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51,762,000港元及15,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32,000港元及15,435,000港元，連同銀行存款9,60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合計約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54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其中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有抵押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569名(二零一六年：443名)全職僱員，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21名)乃於香港僱傭，而549名(二零一六年：422名)乃於中國僱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71,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66,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匯兌差額總體上升約57,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差額下滑約41,277,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收集、儲藏、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置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須維持及持續改善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技術上整修設施，以符合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規，否則本集團可能面對暫停或撤銷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而續期可能延遲及要符合整修及重修的中國的政府指引。
2. 本集團面對來自環保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的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須不斷維護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培訓發展及強化廢物管理標準及財政穩定性，以面對處置危險廢物行業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具備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發展規模較大而且技術訣竅比本集團較先進的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



3. 本集團從事危險廢物焚燒，減少危險廢物以及通過高溫焚燒分解危險廢物，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的工業污水，這種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偶爾發生的安全事宜及偶發有害廢物排放情況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理經營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執行新項目建設的嚴格控制措施。本集團承諾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標準。本集團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保影響。
4. 本集團經營的範圍適度增加，同時增加了內部控制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內部控制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控制措施導致的內部控制無效所帶來的內部控制風險程度。本集團致力不斷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控制檢討。本集團亦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總部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向總部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在落實中。
5. 中國當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排放危險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特定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乃限制於若干特定市場，本集團必須發展出新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域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6. 缺乏適當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本公司已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政策、薪酬配套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可緩和主要人員流失的風險。
7. 本集團所面對的多項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第168頁至第17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82,423	318,616	281,363	253,511	190,667
銷售成本	(214,778)	(173,683)	(159,740)	(139,529)	(99,687)
毛利	167,645	144,933	121,623	113,982	90,980
其他收益	3,520	4,621	4,952	4,601	4,640
其他淨收入	28,539	13,254	9,310	27,198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82)	(5,745)	(7,144)	(8,799)	(6,303)
行政開支	(50,553)	(46,684)	(41,176)	(36,726)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20,622)	(21,335)	(16,689)	(17,058)	(7,602)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	-	-
經營溢利	131,047	89,044	70,876	83,198	52,324
融資收入	(184)	3,036	640	1,539	1,624
融資成本	(9,129)	(3,962)	(2,799)	(2,817)	(3,511)
融資成本淨額	(9,313)	(926)	(2,159)	(1,278)	(1,88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6,1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1,716	3,985	4,154	2,555	3,979
除稅前溢利	133,450	92,103	72,871	84,475	60,544
所得稅	(20,916)	(5,985)	(13,459)	(12,596)	(16,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2,534	86,118	59,412	71,879	4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18,685
本年度溢利	112,534	86,118	59,412	71,879	62,808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577	61,947	44,336	57,153	55,283
非控股權益	28,957	24,171	15,076	14,726	7,525
	112,534	86,118	59,412	71,879	62,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下列之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3,577	61,947	44,336	57,153	36,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685
	83,577	61,947	44,336	57,153	55,283
就年度業績所宣派股息	19,732	18,214	14,778	14,187	12,21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4,897	531,379	527,884	505,640	435,844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139,670	118,447	99,984	94,236	102,410
商譽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520	18,236	15,360	16,756	14,348
長期股本投資	80,000	63,600	76,700	85,000	67,820
	1,191,087	764,662	752,928	734,632	653,422
流動資產					
存貨	2,460	1,476	1,042	1,379	1,7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175	58,507	46,857	45,638	54,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00	26,782	14,569	16,615	12,684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3,811	3,084	2,599	2,711	2,7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5,318	10,31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175,805	121,780	109,827
	347,830	271,044	246,190	198,436	181,040
總資產	1,538,917	1,035,706	999,118	933,068	834,462

綜合資產及負債(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7,677	75,549	39,798	40,788	54,007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26	13,686	4,251	2,152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967	107,687	114,972	98,050	92,128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9,060	3,621	901	2,458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5,200	—	—	—	—
遞延政府補貼	504	452	447	455	278
應付所得稅	6,074	2,463	9,436	9,796	3,636
	387,765	208,897	172,525	152,142	153,96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5,000	2,793	7,874	1,260	—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30,000	48,000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	—	—	—
遞延政府補貼	3,637	3,454	3,790	4,671	7,305
遞延稅項負債	30,348	26,073	25,157	25,742	24,937
	153,585	57,320	66,821	79,673	72,242
總負債	541,350	266,217	239,346	231,815	226,2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935)	62,147	73,665	46,294	27,077
資產淨值	997,567	769,489	759,772	701,253	608,257
股本	30,357	29,557	29,557	27,557	26,557
儲備	857,081	657,728	659,296	600,981	523,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887,438	687,285	688,853	628,538	549,706
非控股權益	110,129	82,204	70,919	72,715	58,551
總權益	997,567	769,489	759,772	701,253	608,257



董事

奚玉(「奚先生」, 60歲)

董事會主席

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同日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奚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集團顧問。

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奚先生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的董事及個人持有其83.66%股權的股東, 而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奚先生亦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料樹脂)的董事。

宋玉清(「宋先生」, 69歲)

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期間, 宋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7)(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留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小玲(「張女士」, 56歲)

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為NUEL的董事及個人持有其6.07%股權的股東。彼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一直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一直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英(「張英女士」, 36歲)

張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張英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專業於保險之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專業於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之學位。張英女士現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民國際」)之高級投資經理。張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任職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離職時為該公司之首席分析師。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開曼CMIC」)實益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35%。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 而香港中民國際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劉玉杰(「劉女士」, 53歲)

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外貿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研究生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曾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BHK)(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時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5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3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華輝(「韓先生」, 57歲)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 而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接納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忍昌（「陳博士」，64歲）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授予講座教授職銜。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獲得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接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資深會員。其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阮劍虹（「阮先生」，56歲）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現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秘書及稅務服務。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何先生」，60歲）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稅務及會計科目之兼職講師。彼亦獲委任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之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加拿大渥太華亞崗昆學院(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自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獲得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的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奚先生、張女士、韓先生及張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 (c)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黃女士」，47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彼為本集團中國三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商業管理文憑。

劉媛(「劉媛女士」，47歲)

本公司助理總經理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劉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獲委任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總經理之前，劉媛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周斌(「周先生」, 58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獲本集團委任之前, 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於深圳市宏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三間其他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擔任總經理, 而工作主要涉及該等公司之項目管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之本科行政管理專業。

李琪(「李先生」, 54歲)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擢升為總經理, 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獲本集團委任之前, 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先生於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 擔任工廠經理, 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從事項目及技術發展及環保相關業務的三間其他公司工作, 並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的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被授予中國化學工程專業工程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何凌雲(「何凌雲先生」, 46歲)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凌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獲本集團委任為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之前, 何凌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一直任職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何凌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中國四川聯合大學(現更名為四川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科專業畢業。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中國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二級建造師(機電工程)及高級工程師(石化工程)專業資格。

附註: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	7



範圍與報告年度

本年度乃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三次編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主要業務運作(「主要業務運作」，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總額之10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環保無害化設施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受管制醫療廢物(「泰州宇新」)
-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危險廢物倉庫、無害化機器、焚燒設施及填埋場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受管制的工業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鹽城新宇輝豐」)
-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危險廢物倉庫、無害化機器及焚燒設施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工業危險廢物及受管制醫療廢物(「鎮江新宇」)
-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一個工業園區並負責營運集中式污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在園區內(「環保電鍍專業區」)排放的工業污水及污泥
-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危險廢物倉庫、無害化機器及焚燒設施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工業危險廢物(「响水新宇」)*

* 額外範圍，與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比較

主要業務運作的總建築面積為203,166平方米，其中額外87,695平方米為經批准及受管制危險廢物填埋場。主要業務運作於報告年度處理及處置合共62,695噸危險及醫療廢物、644,462立方米廢水、5,555立方米淤泥。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重要性

考慮到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潛在影響，本公司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部門、客戶及當地社區)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關切及期望，最重要的是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風險的重大事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特別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人員及外部顧問透過會議、焦點小組及問卷調查進一步獲得對重大事項及挑戰的見解。經確認為關鍵重大事宜的幾方面包括：水、空氣排放、廢物及廢水、其他物料使用(包括包裝物料)及職業健康及安全。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回饋

本公司歡迎各利益相關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發表意見。任何利益相關人士可透過電郵發表或與本公司分享寶貴意見：comsec@nuigl.com或newuniverse@prchina.com.hk。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使命及願景

使命

自二零零七年起從事環保工業，本公司業務運作及客戶已擴展至中國江蘇省大部份地區。本集團目前服務超過800間江蘇省企業。本集團已成為工業企業中最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設法透過焚燒處理來清除產生的危險廢物，以確保妥善處理工業危險廢物及安全減排。本集團亦服務中國江蘇省鎮江、泰州及鹽城超過700間不同規模的醫院及醫療機構，負責向他們收集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危險廢物。防止傳染病在社區內傳播以保障市民健康是我們的使命。

本集團亦興建、開發及管理環保電鍍專業區，當中包括專為電鍍工業設計的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工廠大廈、寫字樓，以及水、蒸汽及供電基建。

本集團保證採取精簡而有效的管理，務求超越股東的期望，優化業務單元的綜合實力，並避免危險廢物污染，落實支持環保的使命。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顯示政府對環境管理及清潔技術的雄心壯志，例如倡導更新廢水處理廠及支援設備，推出新政策及更嚴格的危險廢物控制管理，繼續深化環保表現、合規以及環境資料披露的執行與措施。

中共江蘇省委為了確保實現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實施專項行動方案，為江蘇省內商業運作的清潔技術、治污減排以及生態保護制定更具體的標準及更集中的目標。

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中共江蘇省委的行動方案支持本集團願景，並打好穩健的基礎，當中包括加強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創新並開發更先進及更環保的廢物處理設施，並為社會及環境做出更大的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確保盈利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為股東帶來健康及長遠的回報。



變動

於報告年度的主要變動包括：

- 由於响水新宇的焚燒設施已全面運作，因此將其納入呈報範圍
- 鹽城新宇輝豐已安裝容量更大的新焚化爐以更有效地處理危險廢物，外部安裝煙道加熱器以更好控制煙道氣體及減少內部系統的腐蝕速度；危險廢物填埋場全面運作
- 鎮江新宇已安裝垃圾焚燒發電系統，在營運廠房內自行發電，估計4,000千卡／千克的固體廢物可產生約每小時500至550千瓦時的電力

總體上，隨著中國數碼化發展及創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實行智能控制管理系統，不僅因為其可以取代人力資源及採購過程的文書工作及消耗的時間，也可以協助整體監控環保範疇、安全警示、工作任務分配及簡化管理流程。

A. 環境

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具備由環境保護局頒發的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之經營許可證，可處理HW01至HW49大部份國家類別危險廢物，HW01的核准年處理能力最多為5,860噸，HW01（焚燒）的核准年處理能力最多為6,000噸以及其他類別廢物則最多為71,400噸。

為了監控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定期進行下列各項的第三方抽樣及測試，以確保營運操作符合國家標準：

- 地下水質量
- 土壤質量
- 廢氣排放
- 污水排放
- 焚燒過程產生的殘留物
- 噪音污染

挑戰

為了符合中國快速的工業及醫療發展，以及政府的廢物減排目標，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需求相應增加。雖然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已經準備及逐步通過投資標準更高及產能更大的先進焚燒技術來滿足未來需求，然而，委聘的供應商或許不能跟上腳步。

於報告年度，由於泰州宇新的外部分包商的焚燒廠需要定期維護，因此該等外部分包商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無害化設施所處理的已滅菌廢物(非危險廢物)的增量。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該項事宜，並討論替代方案以求在處理已滅菌及無害化醫療廢物減少對外部的依賴及／或直接通過本集團其他新建焚燒設施處理，並於下一個報告年度報告。

1. 排放

主要業務運作在管理及監控焚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殘留物一直投入不少工作。第三方定期對主要範圍(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硫、氯化氫及氟化氫)抽樣檢測以評估現有設施的處理能力是否符合環保監管規定及國家標準。於報告年度，並無超標的情況。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年度，焚燒廠及公司汽車的燃料消耗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PM)。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對化石燃料之依賴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氣體燃料消耗

於報告年度，鎮江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焚燒廠運作使用了天然氣，排放408千克氮氧化物及2千克硫氧化物。天然氣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的需求增加。

汽車操作

於報告年度使用了使用柴油及汽油的乘用車、輕貨車及其他可移動機械(例如叉車)，導致排放2,289千克氮氧化物、5千克硫氧化物、114千克懸浮顆粒。本集團在來年購置車輛時將考慮不同範圍，例如，燃料效益及成本效益。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總排放及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來源的燃料燃燒	天然氣	4,011	20%
	燃油	240	
	柴油	2,061	
流動來源的燃料燃燒	汽油	238	
	柴油	609	
製冷劑		259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28,961	79%
購買天然氣		1,27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在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4	1%
耗水		514	
商務航空差旅		18	
總計		38,188	

附註1：除另有說明者外，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參考文件。

附註2：在中國內所購買電力乃採用合併邊際排放系數0.70噸CO₂/MWh。

附註3：固定來源的天然氣、燃油及柴油燃燒排放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定的中國能源消耗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工具所載的排放系數計算。

在整個報告年度，除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範疇持續擴大外，我們已設立更好的渠道收集、追蹤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資料以監控廢物處理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於報告年度排放了38,188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

a. **範圍1 – 直接排放**

固定來源(天然氣、燃油及柴油)的燃料燃燒

焚燒廠、穩定焚燒過程及控制危險廢物排放而擴大經營使用了2,125,965立方米天然氣、80,325升燃油及769,958升柴油，排放6,312噸二氧化碳當量。

流動來源(汽油及柴油)的燃料燃燒

於報告年度使用了乘用車、輕貨車及其他可移動機械(例如叉車)，總共消耗了224,256升柴油及87,805升汽油，排放847噸二氧化碳當量。

蒸汽

泰州宇新、環保電鍍專業區及响水新宇經營消耗的蒸汽為61,289噸。蒸汽消耗減少主要由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客戶需求減少。

製冷劑

於報告年度，鹽城宇新及响水新宇的空調系統使用了150千克R-410A，排放259噸二氧化碳當量。

b.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主要業務運作的耗電量為41,205,471千瓦時，於泰州宇新、鹽城新宇輝豐、鎮江新宇及响水新宇的能源強度為204千瓦時／噸的已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以及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能源強度為44千瓦時／立方米已處理廢水，造成28,961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定期在整個營運區域推動各種節能措施，在維護機械及設備方面實施優良實務，以提高效益及生產力。

購買天然氣

鎮江新宇及鹽城新宇輝豐的天然氣總耗量為2,125,965立方米(二零一六年：1,326,790立方米)，造成1,273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

c.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

我們估計將合共815噸紙張棄置到填埋場(假設在沒有加以收集和循環再造的情況下，所有紙張(不論是否即在建築物邊界內貯存或購入的紙張)最終都會棄置在填埋場內)，排放4噸二氧化碳當量。



水

主要業務運作消耗的淡水為1,279,352立方米，於泰州宇新、鹽城新宇輝豐、鎮江新宇及响水新宇的水強度為4立方米／噸的已處理危險危險及醫療廢物以及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水強度為2立方米／立方米的已處理廢水，產生514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水主要由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所在的私人供水公司或工業園提供。並無尋求適用水源的問題。主要業務運作應在各個主要方面持續實施節水措施。

廢水處理

所有經營廠房配備場地廢水處理設施，在工業園或鄰近地區內排放到廢水處理廠之前先進行預處理(除環保電鍍專業區有自己的廢水處理廠，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表4之3級標準(GB8978-1996)經處理過的水)。於報告年度並未呈報超標情況。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經在環保電鍍專業區裝設水箱收集降雨頭三十分鐘的雨水，並且安裝了自動抽樣的水流控制裝置以自行監控客戶的排水質量。此外，廢水處理廠的設施升級已完成，為的是達到更大的處理能力及更高的效率，為環保電鍍區內的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服務：

- 在電鍍廢水處理過程中不再使用硫化鈉，改用更加環保的試劑以去除重金屬
- 採用MVR(機械蒸汽再壓縮)技術以有效處理混合電鍍廢水，以及減少整體殘留物及化學需氧量(COD)及其他重金屬的數量
- 強化現有的過濾系統，在排放之前保障廢水的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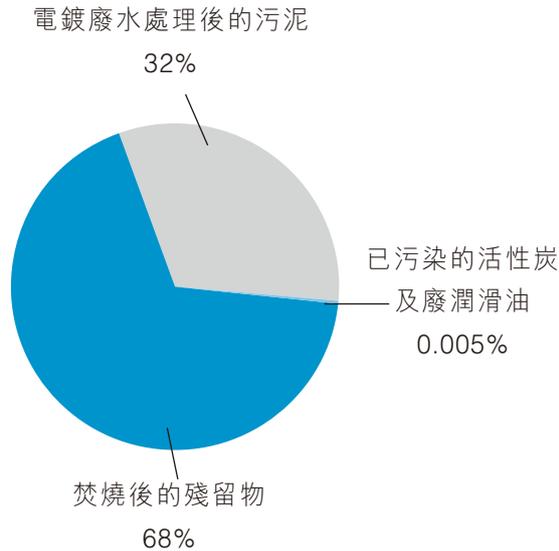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亦開始電鍍廢水處理升級的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第四季度前後投入使用。

商務航空差旅

本集團記錄僱員於整個報告年度之商務差旅及彼等之相關碳排放。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商務航空差旅的主要業務運作合共排放18噸二氧化碳當量。由於業務性質，通常需要現場視察，儘管如此，本集團仍鼓勵僱員利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系統以減低商務航空差旅之碳足跡。

(iii) 危險廢物

本集團在處置危險廢物之前會繼續採取三個核心原則：源頭減廢、無害化及回收再用。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包括焚燒後的殘留物、電鍍廢水處理後的污泥、已污染的活性炭及廢潤滑油。於報告年度總共產生了17,381噸危險廢物，並送至現場許可危險廢物填埋場或附近指定的危險廢物填埋場處置。



於報告年度，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廢水處理設施已經升級，不僅達到政府設定嚴格的廢水排放標準，而且大幅減少危險污泥的產生：

- 以隔膜壓濾機替換所有現有的板框式壓濾機，可更加有效從污泥分離水，進一步將污泥濕度及整體含量減少15%
- 採用MVR（機械蒸汽再壓縮）技術以減少電鍍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及其他重金屬的數量以及廢水污泥的整體含量，從而也減少處理廢物的成本。

(iv) 非危險廢物

泰州宇新、環保電鍍專業區、鹽城新宇輝豐的業務運作產生了6,009噸非危險廢物，主要包含生活廢物，並有辦公室及僱員住所的小量商業廢物，以及已滅菌及粉碎的醫療廢物，然後送到附近的生活垃圾焚燒廠進行進一步處置。對於响水新宇而言，生活廢物則進入場內焚燒廠處理。



2. 資源利用

(i)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來源	消耗量(千瓦時)
天然氣	21,008,958
燃油	863,136
柴油	9,940,496
汽油	778,094
電力	41,205,471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使用天然氣、燃油、柴油、汽油及電力合共消耗能源73,796,155千瓦時，整體能源強度為723千瓦時／噸已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以及44千瓦時／立方米已處理廢水。

(ii) 包裝物料

在從客戶將廢物運送至本集團的經營廠房及在向危險廢物填埋場運送經處理的殘留物(如飛灰及爐渣)之前進行儲存會使用包裝物料。包裝物料主要是供應商提供的金屬桶及由聚丙烯、聚乙烯、四氟乙烯、聚氯乙烯製成的袋子，內含可回收成份。根據主要業務運作的標準流程，根據廢物成份，已污染的包裝物料在指定的危險廢物填埋場進行滅菌、焚燒或沉積。非污染物料則盡可能內部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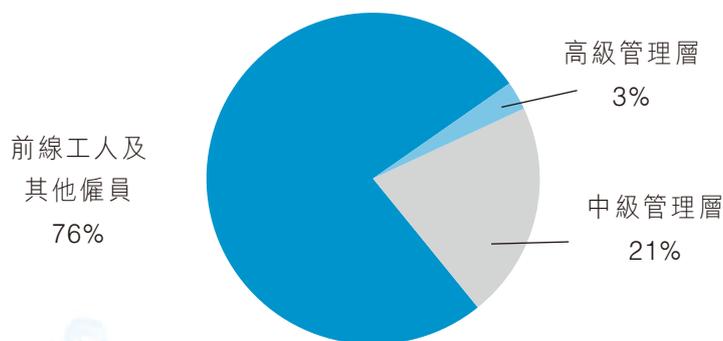
B. 社會

1. 僱傭與勞工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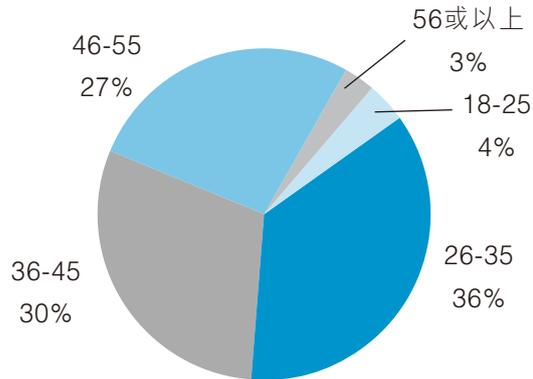
(i)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僱員人總數為407名(二零一六年：302名)，全部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份。所有僱員均為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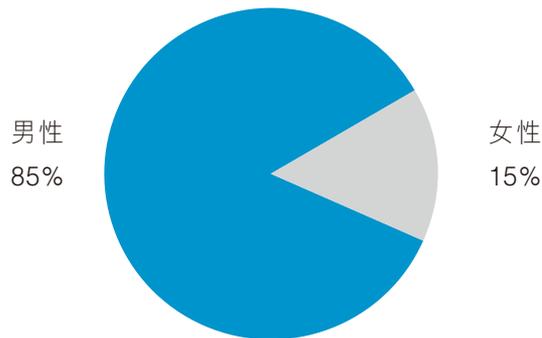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於報告年度，所有主要業務運作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方面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主要由於額外將响水新宇納入報告範圍以及鹽城新宇輝豐的生產需求增大。隨著客戶及市政府的需求增加，主要業務運作已採納手機程式及其他智能控制管理系統，鼓勵在人力資源管理善用資訊科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有關僱傭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制度

主要業務運作的員工有權獲得基本工資，並可根據其工作崗位、年齡及額外工時獲得多項津貼，年終表現獎金以及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失業補償及生育）。本集團定期根據業務增長及市場價格檢討及調整員工薪酬。薪酬一般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在遍遠地區工廠工作的員工更獲提供住宿、膳食安排、便利店及穿梭巴士。



內部晉升

現有員工可獲提供內部晉升及工作機會，而甄選乃透過評分系統每月評估工作能力、態度、工作質量。本集團鼓勵員工討論他們對工作晉升及發展的目標。

獎罰制度

本集團設有「獎罰制度」，對表現良好、具責任感、紀律良好及成員工典範的僱員予以肯定及以現金花紅作獎勵，倘員工犯下嚴重不當或欺詐行為，則可能採取紀律行動及處以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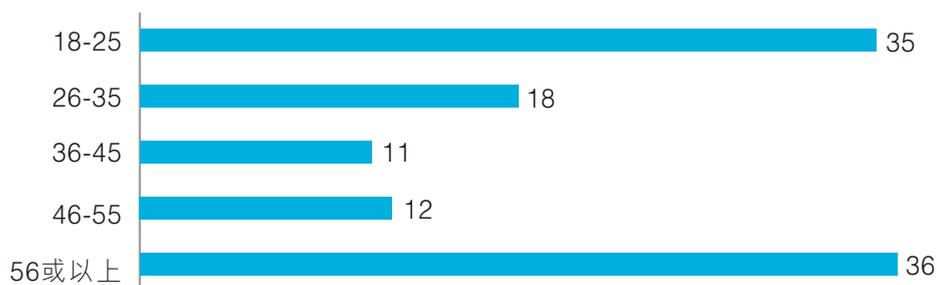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與福利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主要業務運作的招聘渠道包括招聘網頁、員工介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平台。僱員不會在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行為而遭受歧視或遭剝奪上述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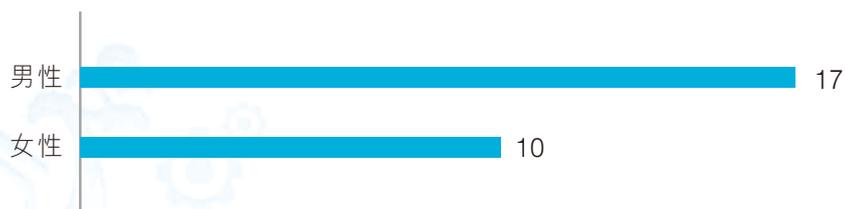
流失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共有64名員工離職，造成總體年度流失率16%。該等員工均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年度內的年度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分類）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年度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年度流失率(%)



(ii) 僱員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年度，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承諾：

- 根據所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標準等編制健康與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
- 建立安全委員會組織，明確各單位的負責人
- 了解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及事故應急措施
- 制定及審查每年的健康及安全實施計劃
- 確保所有工作區都配備應急設備及藥品
- 確保工作區內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標誌及標示清晰可見
- 確保通告、消息及提示定期更新，並在公告欄及工作區域張貼安全警示標識、條幅、標示等
- 每年對全體僱員進行健康及安全培訓，並安排應急演習
- 定期進行現場具體排放監測，確保僱員工作安全
- 升級工作程序及操作環境，持續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
- 根據僱員的工作要求提供、檢查及升級個人防護用品
- 安排年度職業病健康體檢；設立及跟進僱員工的健康記錄
- 通過標準化的檢查及審查制度，確保上述做法得以實施及有效

確認職業健康危害

每名員工都必須簽署職業病危害因素告知書，從中得悉其工作崗位相關的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並有權獲得個人勞動防護用品、培訓、醫療護理及補償（工傷）。該告知書還清楚列明員工有責任報告導致任何危害生命或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非法活動。



應急處理預案

就所有主要業務運作而言，我們已制定應急處理預案並每年審閱以應對因自然災害或設備故障導致的服務中斷以及每年開展培訓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及其潛在危險保持警惕。

於報告年度，鎮江新宇化學品接收儲槽的消防設施已升級，現場及控制中心已安裝緊急按鈕。按鈕一經按下立即釋放二氧化碳及泡沫。

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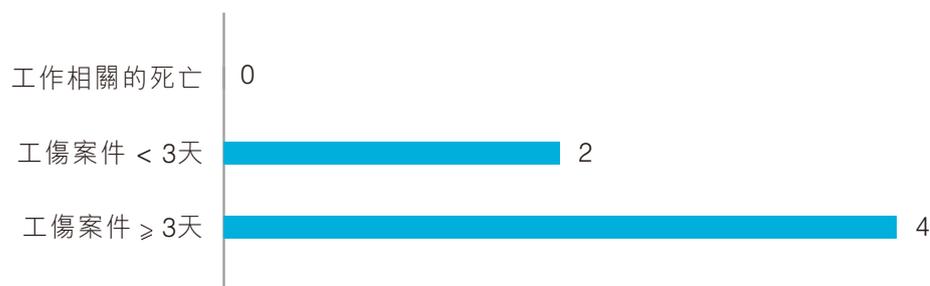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運作每日接收及處理各種危險、有傳染性及毒性廢物。根據標準程序，不同類型的廢物必須妥善標示、在客戶場地的裝載區與處理處置設施的卸載區分開處理及儲存。一旦設施收到廢物，同一天立即處理。禁止儲存已污染廢物。此外，每日必須對處理危險廢物的設施進行滅菌，確保工作環境全面衛生。

第三方評估

本集團定期聘委第三方專業人士評估任何新項目（或已作出任何更改或升級的個別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然後在日常運作中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報告年度內並無因工死亡之個案。於主要業務運作的自我通報之工傷事故造成315個工作日之損失（見下圖）：

工傷案件數



(iii) 發展及培訓

於報告年度，提升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巧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設定環境方面的年度培訓計劃以及每月安全培訓計劃。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根據以下三個方面定期檢討培訓需求：

- 行業相關 – 本集團的經營如何適應環保行業及市場趨勢
- 工作相關 – 培養正確無誤操作焚燒及無害化流程的環境所需的專業及操作技巧
- 任務相關 – 增加商業價值或簡化工作流程的其他知識及技巧

除強制性入職培訓外，員工的內部培訓一般分為工作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工作程序、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這些培訓旨在增強員工的知識、資格、生產力及與其工作職位相關的效益，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及程序以及對危險廢物防火防爆及洩漏的應變措施。管理層員工需要參加內部企業管理技能培訓課程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舉辦的外部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挖掘、提重及起重機械操作、III類焚燒爐操作、電焊工證、電工證、安全資格證書。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已受培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已受培訓員工比例(%)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iv) 勞工標準

於報告年度，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以及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就業管理的勞動安全監督勞動和社會保障監管條》，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招聘過程嚴格遵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指導方針以及企業管理政策中的規定。

2. 操作實踐

(i)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年度，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已委聘183名供應商，所有提供包裝、生產原料、印刷用品、工程相關設備用品、招待及辦公室用品、一般設備用品、備件用品及廢水處理藥劑的供應商均都來自中國內地。

本集團嚴格遵守採購管理政策，當中載有與研發部門、辦公室及消防監控與安全相關的任何設備或用品的標準化採購指南及程序。例如，對於任何新採購必須向超過3間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而先前的供應商將獲優先考慮。

一如既往，質量、價格及責任是選擇合資格供應商的最高篩選標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將繼續改善採購程序及加強收貨現場核查。每年，本集團會邀請不同部門的代表檢討產品及服務質量、售後服務及市場價格，然後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方決定續期或取消與當前供應商的合作協議。

(ii) 服務責任

於報告年度，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服務責任的重大違規情況。對泰州宇新、鹽城新宇輝豐、鎮江新宇及响水新宇的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對於在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運作而言，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接獲111宗（二零一六年：274宗）與服務有關的投訴，大部分投訴涉及升降機維護維修工作。所有投訴均已跟進及解決。

本集團已建立投訴熱線及處理流程，以便及時有效處理環保電鍍專業區內任何企業關注事項或問題。在投訴後1小時內應識別出相關職能部門的第一負責人並作出通知，並在投訴後24小時內將個案處理狀況及結果反饋或回訪投訴人。如果投訴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營銷服務中心應繼續與職能部門負責人進行跟進。顧客投訴周報和月報、所採取的處理行動及結果均會用作考核營銷服務中心的績效。



(iii) 反貪腐

於報告年度，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亦無有關腐敗行為的已裁決法律案件。本集團制定了公司廉政管理政策，旨在加強僱員的職業道德修養、維護本集團品牌形象、加強廉潔自律的宣傳與建設及號召僱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與本集團的規章制度。任何偏袒、濫權及其他違反誠實與自律原則的行為都不能辜息，並應報部門主管處理。

誠如採購管理政策所述，採購經理不得接受供應商的任何禮物、回扣或賄賂；如因嚴重失職或違反原則而作出不法行為，即會遭受免職，並將案件提交公安機關繼續處理。

3. 社區投資

於報告年度，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主要業務運作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作為環保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其營運體系及技術，確保能夠為周邊社區帶來潔淨的環境並加以保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貢獻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會，並將進一步與所服務的社區及客戶增加互動及融合。

危險化學油罐車清潔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鎮江新宇一直是市內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有資格提供危險化學油罐車清潔服務的公司。清潔服務解決鎮江轄區不同化工行業清洗油罐車所造成的殘留化學品污染問題。清潔設備在嚴格的程序下操作，以確保清潔後殘留的化學廢物在受監控情況下處置。

緊急單位

為配合鎮江市的環境保護要求，在境保局的支持下，鎮江新宇擁有鎮江轄區污染事故緊急處理單位。緊急單位隨時候命，因應地方當局需要提供服務，並參與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工作及非法直接排放廢物造成的各種污染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管理層承諾秉承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管理、穩健業務增長及培養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屬必要，此舉推動本集團持續成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制定有關流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和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事守則及合規政策；及
5.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主席)

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監察主任)

張英女士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董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委派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顯示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非定期 董事會會議	根據 企業管治守則 第A.2.7條舉行 之董事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4/4	8/9	1/1	1/1
宋玉清先生	4/4	9/9	–	0/1
張小玲女士	4/4	8/9	–	1/1
張英女士 ⁽¹⁾	1/1	4/4	–	–
劉玉杰女士	4/4	9/9	–	0/1
韓華輝先生	4/4	9/9	–	1/1
廖鋒先生 ⁽²⁾	3/3	2/5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4/4	9/9	1/1	1/1
阮劍虹先生	4/4	9/9	1/1	1/1
何祐康先生 ⁽³⁾	4/4	9/9	1/1	0/1

附註：

- (1) 張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廖鋒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辭任董事。
- (3) 何祐康先生因個人事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已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如有）。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董事會大概按季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要求大部份有權出席的董事積極參與及親自出席或透過互動電話進行會議。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其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或進行互動電話會議以獲得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將此責任委派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董秘」）。



本公司須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

公司董秘須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秘書，彼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定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分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要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並已釐定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全體董事親自出席之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本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現時持有本公司約35.31%之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及股東。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而新藝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租賃作為總部之辦公室物業之業主。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塑料樹脂貿易的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為擁有中港化工已發行股本97%及新藝已發行股本100%的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清晰界定。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會帶領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策略指示。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獲其及時討論。

主席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帶頭確保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鼓勵具有不同觀點的任何董事發表彼等的關注，准許給予更多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曾舉行一次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及彼等的觀點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宣傳開放及辯論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宋玉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實施，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與彼等洽談，尋找本集團的商機、客戶開發、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員工發展、聯屬公司網絡間的合作、提高最佳做法及將本集團之整體進度及時報告予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名上市發行人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中至少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根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各自書面作出之持續獨立承諾，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陳忍昌博士（為電子工程之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會計專業人士）將帶來強實專長，為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貢獻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續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已簽訂續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進一步委任彼等各自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相同之關心職責及技能及受託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的方式對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於適當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候，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全面負責，並就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給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清晰指示，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應彙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承擔前自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企業資本投入的整體政策及目標；(ii)企業預算；(iii)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iv)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擔或就本公司而言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v)本集團物業或資產的主要銷售、轉讓或其他處置；(vi)董事會政策的重大變動；(vii)主要組織變動；(vii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ix)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項，而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判斷如此重大以致值得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採納或採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關政策或行動。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經驗及專長，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奚玉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董事會— 制定本集團的遠景及政策—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使命—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職能及常規— 投資者關係
宋玉清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思策略規劃及方向— 制定本集團企業目標、指標及願景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企業管治常規— 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 總辦事處的行政—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透過委派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
張英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公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就投資機會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公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就投資機會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及公司董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庫務及合規— 規劃合併及收購活動— 投資者關係

附註：廖鋒先生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至其辭任日期止期間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儘管如此，彼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整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止一直致力就本公司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	現時的職能／經驗
陳忍昌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學術界及工業界專家之關係－ 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就公司策略、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行為準則及環保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阮劍虹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就政策、表現、會計、稅項、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何祐康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 就政策、表現、會計、稅項、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能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作為董事於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專業機構所舉辦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法律及規例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或本公司提供的內部培訓，以致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或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或簡報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	✓	-	-
宋玉清先生	✓	✓	-	-
張小玲女士	✓	✓	-	-
張英女士	✓	✓	-	-
劉玉杰女士	✓	-	-	-
韓華輝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	✓	-	-
阮劍虹先生	✓	✓	✓	✓
何祐康先生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採納書面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同意一項原則，認為其董事會應具備適切於本公司業務所需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根據有關政策，董事會考慮的因素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年終結束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視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之重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按候選人的優點作為考慮。

於審視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能使董事會內的年齡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多元化保持適當的平衡。

披露政策

本公司採納書面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¹⁾、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有關僱員⁽²⁾提供一般指引，以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訊息披露等事宜，而：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高級人員」的定義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本公司管理的人士。
- (2) 「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本公司僱員，又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僱員。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已持續安排投保具適當彌償限額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所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會員資料：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奚玉				C
宋玉清				M
張小玲				M
張英				M
劉玉杰				M
韓華輝				M
陳忍昌	C	M	M	
阮劍虹	M	C	M	
何祐康	M	M	C	

附註：

C：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乃就財務及其他申報、法定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職能，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並透過提供對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信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獨立審核的效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4/4
阮劍虹先生	4/4
何祐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主要工作及職責概要(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獨立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iii) 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報告；
- (iv) 審閱本公司就長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本集團環保實體所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及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及
- (v)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與本公司就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商討。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阮劍虹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及職責概要(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就補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執行董事提供意見；及
- (iii) 就向所有董事會成員作出與彼等表現相稱的補償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何祐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何祐康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的主要工作及職責概要(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會組成；
- (ii) 檢討及注意二零一七年一名執行董事辭任的原因；
- (iii) 就提名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任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iv) 評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商討及提供建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委派其權力及授權予該委員會及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採取所有行動以令有關決定生效。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
 張英女士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執行委員會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奚玉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宋玉清先生	-
張小玲女士	6/6
張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劉玉杰女士	-
韓華輝先生	6/6
廖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及職責主要為了在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考慮及批准授權交易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和指示。執行委員會承擔以下角色及職能，當中所作決定已由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採納：



- (a)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對根據適用規則項下有關正在考慮的該等交易的任何合規問題有任何疑問，則將擬進行的交易提交董事會作決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合規問題尋求專業建議；
- (b) 於董事會下次計劃召開的會議上，就執行委員會批准及代表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決定或承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授權內）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c) 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董秘將獲提供根據執行委員會（於其授權內）的批准所訂立的所有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日全部發送予所有董事，而就其他臨時或緊急會議而言，按其他議定期間送達。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透過財務報告、業務或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有權使用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及來自本公司主席或公司董秘的有關材料。倘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者更多的資料，則彼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必要），並將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30	980
非審核服務	170	370

問責及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賬目及呈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匯報責任。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報告彼等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獨立核數師就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無需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盤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委任負責設計及實施管理風險的內部控制系統。整個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負責無間斷地維持、監察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營運及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將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儘管本公司未有設立其自身內部審核職能，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及秉承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提名的項目監控團隊(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助理及本公司提名的監事組成)承擔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所有營運單位之日常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監控系統，整合按月及年度規劃系統與預算程序、反向批准以及貫徹及控制程序，識別營運單位之任何風險或可能存在之缺陷，並報告及就每個營運單位如何取得設定宗旨及目標提供推薦意見。項目監控團隊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及時就將更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採納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製定的內部控制模式，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功能進行獨立審查。根據獨立審查報告，在評估、實施及持續改善本公司主要業務運作以使其具備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董事會能有獨立持平的參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效益進行的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可能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

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及其規定。本集團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則作別論。在向公眾充分披露信息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不能保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機密性，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信息。本集團通過以明確及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其要求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並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虛假或誤導內容。

公司董秘

韓華輝先生為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秘，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董秘。韓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一名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會計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升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的主席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委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編製行為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而言，該大會的主席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致股東的通告於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送達，及於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大會通告於大會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無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

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的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出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所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將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收到請求後，本公司將要求股份登記處核實及確認請求人的詳情，並安排董事會考慮建議，並透過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倘請求人的詳情被核實並非合乎規程，則該請求人將相應獲告知，而股東大會可能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於遞交有關請求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於會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但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出時間更短的提前通告而召開(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同意如此行事)。

於股東大會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採納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除已採納的程序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除本公司的即將退任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根據已採納的程序，僅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於會上提名人士膺選董事。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董事職位，則以下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以供董事會建議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 (i) 該股東簽署通告表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通告須載列提出該建議的股東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該人士簽署通告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職位；及正式填妥的檢查表隨附於此等程序。

發出上述通告的期間須至少為期十(10)個營業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所要求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通告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建議董事的全部詳情，必須載入該公佈或補充通函。然而，倘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就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而言不足，則本公司將聯絡提出建議的股東及／或建議的董事，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則上述股東提名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852) 2435 3220
電郵：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09-2112室
收件人：主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集團資料，而本集團的更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上查閱。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公關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公關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電話號碼：(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852) 2521 9955
電郵：newuniverse@prchina.com.hk
公關顧問：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述如下：

- (a) 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以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c)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連同本公司風險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5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管理及監控環保範疇持續努力及投入資源以配備現有設施，符合環保監管規定及國家標準，以及處理危險及醫療廢物的目前及未來需求。並無錄得環保超標情況，以及環境、社會或管治方面沒有違規情況。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聯繫過程中，對關鍵重大事宜提出了關切，包括：水、空氣排放、廢料及污水、其他物料使用(包括包裝材料)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有關方面的改善空間及就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主要業務運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範圍的整體表現，參考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85至180頁。

股息及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0.006港元，合計約18,2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65港元，合共約19,73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營運分部劃分的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而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568,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489,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借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1。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被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大客戶	4.1%	8.4%		
五大客戶總額	18.3%	26.9%		
最大供應商			12.0%	19.7%
五大供應商總額			40.6%	48.0%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宋玉清先生

張小玲女士

張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廖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張英女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之董事				
恒明(中國)有限公司	A	B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A	B			
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B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A	B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D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B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A	B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B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A	B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B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 ⁽¹⁾	B	C ⁽²⁾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B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B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A	B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	B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A	B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E	F	G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B	H	I	J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B	H	I	J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A	D	E	F	G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姓名：

- A： 奚玉先生
- B： 張小玲女士
- C： 韓華輝先生
- D： 劉媛女士
- E： 殷永祥先生
- F： 孫家慶先生
- G： 劉來根先生
- H： 仲漢根先生
- I： 季自華先生
- J： 李琪先生

附註：

- (1)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2) 韓華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進一步被委任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8頁。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附註)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5.31
劉玉杰女士	202,400,000	-	-	202,400,000	6.67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附註)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附註)	1,214	1,214	-	2,428	12.14

附註：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5.31%。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NUEL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其他聯繫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於上文披露）外之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5.3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6.35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2,400,000	-	-	202,400,000	6.67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 (iii) 劉玉杰女士作為股東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權利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該銀行」）發出之銀行授信函（「該授信函」）。根據該授信函，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該授信」）。該授信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授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時。根據該授信函，該授信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融資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

根據該授信函，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取該授信之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無抵押銀行貸款為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相關披露資料。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已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單位作為該公司於香港的總部，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新藝已與滙科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新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75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保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469條)現時已生效，並已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85至第1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編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a) 商譽的可收回程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ii)、3(b)(i)及1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商譽約33,000,000港元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即新宇(江蘇)，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約89,4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約11,600,000港元。

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相關資產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有可能引起已獲分配至該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減值風險，有可能是因為需求比預測疲弱、中國內地的政府規例及政策越趨嚴厲及／或其他因素。

該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具備類似資產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使用的價值計算基準而釐定。

已獲分配商譽、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該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在進行評估時所用的關鍵假設是貼現率、長期增長率、收益率及利潤率。由於減值檢討過程牽涉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從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引致固有主觀性。

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審核時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執行若干程序以識別獲分配商譽及／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跡象。該等程序包括實物檢查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之業權文件及狀況、檢討未來業務計劃及業績預測、管理層會議記錄、中國內地最新政府環保政策及批文、更新與工業及醫療廢物及工業廢水環保處置有關的經營許可證以及向管理層查詢彼等是否知悉現金產生單位有任何減值跡象；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以及在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之間的現金流分配每年均一致；
- 查核管理層編製詳細預測時，在估值模式當中輸入的現金流預測；評估估值模式當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估計資產經濟使用年期、收益及成本增長率是否適當(包括根據歷史增長率而言是否合理)；評估估值模式中的長期增長率沒有超過經參考可比較公司已發表增長率而釐定的業內已發表數據；
- 自行評估估計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利潤率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並對該等估計及關鍵假設的判斷提出質詢；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a) 商譽的可收回程度(續)	– 評估管理層對所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執行本核數師自身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增長率、預測現金流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就商譽之減值所作出之估計之不確定因素，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及3(b)(i)。	本核數師亦評估了 貴集團有關減值檢討及減值檢討結果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之披露是否反映了估值的固有風險。
(b) 長期股本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3(a)(i)、21及40)	本核數師會就各項非上市投資獲取有關估值報告，並連同工作試算表及所應用的假設一併進行評估。
長期股本投資約80,000,000港元指三項在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非上市投資。	我們對照行業慣例及估值指引評估估值模式、方法。
該等非上市投資由合資格及近期有類似資產估值經驗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進行估值，而估值方法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調整。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不流通(即缺乏適銷性)，對公平值進行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及複雜判斷。評估公平值時作出不當判斷，尤其是關於市盈率、非流動性折讓及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能對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本核數師經已評估及質詢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主要假設及非上市投資缺乏適銷性的折讓系數。
	有關估值模式輸入數據，本核數師曾檢查被投資公司業績的盈利與市盈率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業績及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賬目以及從相關外部市場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
	本核數師已查核用於釐定非上市投資於年結時公平值之估值模式計算方法。
	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非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非上市投資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p>(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程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i)、3(b)(iii)及23)</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69,200,000港元。</p> <p>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程度由於該等結餘的重大性質而有巨大風險以及經濟不穩定會使貴集團承擔壞賬風險。</p> <p>釐定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需作出判斷，當中涉及管理層須對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客戶結清應收賬款的能力可能在年結後惡化。有關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i)。</p>	<p>本核數師已評估就應收賬款進行減值撥備是否充足。此包括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集團在債項收回及收回逾期債項所採取的行動之內部控制； — 客戶過往結算記錄及年結日後直至審核意見日期所收取來自客戶的現金(抽樣進行)； — 客戶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用度的更新資料；及 — 通過比較(抽樣進行)直接從客戶獲得的應收賬確認之差異、與客戶的往來通訊以及為了辨識與客戶可能存在的潛在分歧去查詢貴集團外部律師，以便能夠從中發現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分歧。
<p>(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及20)</p> <p>於本年度，貴集團通過以代價約148,000,000港元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的全部權益而收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的3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天宇的30%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63,5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應佔該年度止南京天宇收購後業績約為7,600,000港元。</p>	<p>本核數師亦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減值撥備的披露。</p> <p>本核數師在此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將價格分配到恒明中國及南京天宇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釐定有關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應付代價的公平值是否合理；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獨立、勝任及客觀； — 評估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d)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減值評估(續)	
<p>透過收購恒明中國而收購於南京天宇的30%股權是一項業務合併以及南京天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開始業務運作。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分配到恒明中國及南京天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價格及有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具有類似資產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恒明中國的資產減負債公平值超過支付恒明中國全部股權(其唯一資產是南京天宇的30%股本權益)的代價之公平值，超額約7,200,000港元，乃計入本年度損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的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下降，此乃參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代價股份0.71港元釐定，並與買賣協議中規定的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的發行價比較，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p> <p>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具有類似資產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對南京天宇當作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估值對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p> <p>釐定恒明中國及南京天宇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資產減負債公平值及對南京天宇於報告期末權益的賬目值減值評估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照南京天宇管理層編製的詳細預測檢查估值模式中南京天宇的現金流預測以及評估有關現金流預測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評估估值模式中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不超過公有領域的行業數據是否合理；— 質詢南京天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模式中的主要假設；— 評估管理層對所用的主要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包括評估增長率、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影響。 <p>本核數師亦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透過收購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以及披露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是否充分。</p>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2,423	318,616
銷售成本		(214,778)	(173,683)
毛利		167,645	144,933
其他收益	6	3,520	4,621
其他淨收入	7	28,539	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82)	(5,745)
行政開支		(50,553)	(46,684)
其他經營開支		(20,622)	(21,335)
收購議價收益	15(a)	7,200	—
經營溢利		131,047	89,044
融資收入	8	(184)	3,036
融資成本	8	(9,129)	(3,962)
融資成本—淨額	8	(9,313)	(92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1,716	3,985
除稅前溢利	9	133,450	92,103
所得稅	12	(20,916)	(5,985)
年度溢利		112,534	86,1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577	61,947
非控股權益	19(b)	28,957	24,171
		112,534	86,118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2.78	2.10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2,534	86,118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7,335	(41,277)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0	13,122	(1,109)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29)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45	16,400	(13,100)
有關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30(b)	(1,640)	1,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85,217	(54,2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7,751	31,9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567	13,211
非控股權益		36,184	18,70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7,751	31,913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54,897	531,379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17	139,670	118,447
商譽	18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83,520	18,236
長期股本投資	21	80,000	63,600
		1,191,087	764,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60	1,4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69,175	58,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500	26,782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17	3,811	3,08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	–	9,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237,884	171,589
		347,830	271,044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137,677	75,54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6,226	13,6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6,96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5(d)	35,200	–
遞延政府補貼	29	504	452
應付所得稅	30(a)	6,074	2,463
		387,765	208,8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935)	62,147
總資產		1,538,917	1,035,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1,152	826,809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45,000	2,793
其他借款	31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5(d)	49,600	–
遞延政府補貼	29	3,637	3,454
遞延稅項負債	30(b)	30,348	26,073
		153,585	57,320
資產淨值			
		997,567	769,4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0,357	29,557
儲備	33	857,081	657,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87,438	687,285
非控股權益	19(b)	110,129	82,204
股本總額		997,567	769,489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3(c)(v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57	400,465	1,157	13,330	5,173	32,141	207,030	688,853	70,919	759,772
年度溢利	-	-	-	-	-	-	61,947	61,947	24,171	86,11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5,808)	-	-	-	-	(35,808)	(5,469)	(41,277)
—換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109)	-	-	-	-	(1,109)	-	(1,109)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29)	-	-	-	-	(29)	-	(29)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1,790)	-	-	-	(11,790)	-	(11,7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6,946)	(11,790)	-	-	61,947	13,211	18,702	31,913
於海外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釋出資本儲備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	-	-	(1)	1	-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	3,339	(3,339)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 支付股息	-	-	-	-	-	-	-	-	(7,418)	(7,4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57	400,465	(35,789)	1,540	5,172	35,480	250,860	687,285	82,204	769,489
年度溢利	-	-	-	-	-	-	83,577	83,577	28,957	112,53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0,108	-	-	-	-	50,108	7,227	57,335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3,122	-	-	-	-	13,122	-	13,122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4,760	-	-	-	14,760	-	14,7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3,230	14,760	-	-	83,577	161,567	36,184	197,75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5(a))	800	56,000	-	-	-	-	-	56,800	-	56,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510	(23,510)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18,214)	(18,214)	-	(18,214)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 支付股息	-	-	-	-	-	-	-	-	(8,259)	(8,2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7	456,465	27,441	16,300	5,172	58,990	292,713	887,438	110,129	997,567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3,450	92,1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244)	(864)
利息支出	8	9,129	3,962
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		(3,520)	(4,19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1,716)	(3,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43,399	34,6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3,414	2,6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00	1,059
收購議價收益	15(a)	(7,200)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29	(489)	(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5,823	124,884
存貨增加		(984)	(43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0,668)	(11,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83	(4,458)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460)	9,43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376	(7,285)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3,943)	5,439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1,627	115,931
已付所得稅淨額	30(a)	(11,206)	(7,933)
已付股息稅		(3,766)	(2,416)
已收利息	8	1,244	86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899	106,446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754	-
已收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		3,520	4,19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15(a)、 (b)及(c)	(26,18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9	550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269)	(73,693)
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		(279)	(24,70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		(960)	(2,755)
支付建議合營企業/收購事項按金		(1,200)	(5,000)
收取政府補貼		436	40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074)	(100,997)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3(b)	(18,214)	(14,77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9(b)	(8,259)	(7,418)
籌集之銀行貸款	25(b)	190,994	80,691
償還銀行借貸	25(b)	(89,099)	(50,021)
已付利息	8	(9,129)	(3,962)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借貸	25(b)	(4,677)	(9,606)
銀行存款之抵押釋出	25(b)	14,283	5,318
償還其他借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5,899	(4,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56,724	6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589	175,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71	(4,8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第92至18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b)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提供。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9,935,000港元，該筆金額包括下文附註26所披露之長期銀行借貸(載有即時還款之標準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所授出的銀行信貸酌情決定)之非即期部份約59,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出現違反相關銀行信貸任何承諾之情況。儘管銀行信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及於到期前，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7,884,000港元；(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82,726,000港元；(c)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前隨後向若干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額度約36,000,000港元；及(d)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嚴謹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財務安排。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長期股本投資(見附註2(h))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除附註25(b)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該等修訂提供指引，說明實體如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的未實現稅務虧損確認在若干具體事實及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的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債務工具的所有已訂約現金流將會被收取以及債務工具的任何收益／虧損應該可稅（僅在變現時可扣除）。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年度改進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明，實體不需要提供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列明，除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所有其他披露規定均適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之披露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其可能產生的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任何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份額進行計量。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且不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h))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投資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g)及2(l))。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予以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附註2(h))。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其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享已確認之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計量選擇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i)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該權益被出售，則有關處理將適當。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及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ii)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將購買價按購買日期彼等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該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若於本年度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同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所證實，或該公平值乃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除外。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彼等乃根據分別載於附註2(u)(iii)及2(u)(iv)之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 不屬以上任何分類之於證券之長期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另行累計。作為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l))。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u)(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l))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於彼等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當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2(l))。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2(v))。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的資本化停止及在建工程被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以其他方式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為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可與其上座落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2(i)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l)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另作別論。

(iv)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的款項時，則本集團會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分別據此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曉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算作經營租賃。尤其是，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或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金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獲如租賃土地是處於融資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使用權益方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e))而言，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按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I)(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共有類同的風險性質(例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金融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乃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倘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減少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即使金融資產並未終止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中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商譽之情況下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回撥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一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2(i)(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縱然僅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隨後，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增加，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廢物污水處置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ii)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及配套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及配套之收益當該等設施及配套已經提供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貼/補貼收入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貼/補貼收入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補貼收入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有系統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貼/補貼收入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當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餘下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有關連人士

(i)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某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附註2(x)(i)所識別之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有關連人士(續)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7) 附註2(x)(i)(1)所識別之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目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8)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3. 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長期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ii)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類為長期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描述，儘管本集團分別擁有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的28.67%及24.5%股本權益，惟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均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股本投資。鑒於僅可分別委任青島華美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及丹陽新華美七名董事中的一名加入其各自董事會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並無重大影響力。

(ii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其中包括)以港元籌資，而其於業務管理方式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當中乃環保電鍍專區若干大廈及輔設於工業污水處置的儀器設施以及租賃土地，其賬面值約為230,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546,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所訂立主協議之安排出租予客戶使用。由於該等客戶獲提供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對本集團所擁有、營運及管理的環保電鍍專區內的整體安排屬重大，故有關大廈及儀器設施以及租賃土地乃分別計入及分類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項下，而非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項下。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

以下為於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算該商譽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評估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營運資產主要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而導致有跡像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出現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即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減值跡像。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69,175,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507,000港元及26,782,000港元)，與彼等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無須作出減值。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盈利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121,369,000元(相當於約145,6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878,000元(相當於約102,628,000港元)，而本集團可控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來分派的金額及時間的股息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從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當中預期分派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9,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38,000港元)。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 (v) 就收購附註15(a)所述南京天宇的30%股權而言，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京天宇的合併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得少於約人民幣44,334,000元，否則，賣方將根據有關買賣協議向本集團作出賠償。管理層考慮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南京天宇盈利預測(考慮到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二期廠房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第二期廠房投入運作後南京天宇的處理及處置能力加倍以及南京天宇面臨危險工業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需求超過中國南京指定化學工業園的供應。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南京天宇的合併純利將超過人民幣44,334,000元，因此，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釐定為零。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及地區綜合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672	103,751	–	382,423	–	382,423
其他收益	–	–	3,520	3,520	–	3,5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8,672	103,751	3,520	385,943	–	385,94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127	16,962	3,268	155,357	–	155,357
其他淨收入	27,038	1,499	–	28,537	2	28,539
融資收入	(413)	(17)	141	(289)	105	(184)
融資成本	(5,914)	(1,000)	–	(6,914)	(2,215)	(9,129)
折舊及攤銷	(29,348)	(16,847)	–	(46,195)	(618)	(46,8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5,655	370,709	80,418	1,476,782	62,135	1,538,91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1,132	5,374	–	216,506	42	216,5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9,734	62,405	1,700	523,839	17,511	541,350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8,926	99,690	-	318,616	-	318,616
其他收益	422	-	4,199	4,621	-	4,6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9,348	99,690	4,199	323,237	-	323,237
可報告分部業績	90,841	17,823	3,563	112,227	-	112,227
其他淨收入	12,240	1,014	-	13,254	-	13,254
融資收入	2,751	433	(176)	3,008	28	3,036
融資成本	(959)	(1,391)	-	(2,350)	(1,612)	(3,962)
折舊及攤銷	(20,541)	(16,116)	-	(36,657)	(618)	(37,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2,711	355,252	63,951	991,914	43,792	1,035,70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304	8,070	-	98,374	21	98,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5,468	76,129	60	251,657	14,560	266,217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82,423	318,616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520	4,6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385,943	323,237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5,357	112,22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淨開支	(21,907)	(20,124)
綜合除稅前溢利	133,450	92,103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76,782	991,9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2,135	43,792
綜合總資產	1,538,917	1,035,7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3,839	251,6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7,511	14,560
綜合總負債	541,350	266,21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收益。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278,672	218,926
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103,751	99,690
	382,423	318,616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520	4,199
雜項銷售	-	422
	3,520	4,621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5,461	11,797
政府補助(附註(ii))	10,647	315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489	467
雜項收入	1,942	675
	28,539	13,254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從事環境業務且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及支付增值稅的實體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
- (ii)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構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672	2,91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457	1,045
融資成本總額	9,129	3,962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44	86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28)	2,172
融資收入總額	(184)	3,036
融資成本淨額	9,313	926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414	2,6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399	34,63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846	69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709	1,595
— 中國之填埋場	116	116
	1,671	2,4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600	1,05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30	980
— 非審核服務	170	370
	1,300	1,35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0)	4,469	3,543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0,056	47,2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7	5,334
總員工成本	71,692	56,166
銷售成本(附註)	214,778	173,683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44,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44,000港元)、所消耗水電費32,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40,000港元)、員工成本26,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60,000港元)及折舊40,1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04,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ⁱⁱⁱ⁾	35	1,654	—	18	1,707
宋玉清先生	—	600	—	18	618
張小玲女士	190	—	—	—	190
張英女士 ⁽ⁱ⁾	27	—	—	—	27
廖鋒先生 ⁽ⁱⁱ⁾	154	—	—	—	154
劉玉杰女士	180	—	—	—	180
韓華輝先生	—	1,035	—	18	1,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80	—	—	—	180
阮劍虹先生	180	—	—	—	180
何祐康先生	180	—	—	—	180
	1,126	3,289	—	54	4,4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ⁱⁱⁱ⁾	26	1,186	—	14	1,226
宋玉清先生	—	600	—	18	618
張小玲女士	75	—	—	—	75
廖鋒先生 ⁽ⁱⁱ⁾	75	—	—	—	75
劉玉杰女士	75	—	—	—	75
韓華輝先生	—	1,000	—	18	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52	—	—	—	152
阮劍虹先生	152	—	—	—	152
何祐康先生	152	—	—	—	152
	707	2,786	—	50	3,543

附註：

- (i) 張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廖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 (iii) 奚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9	938
酌情花紅	3,765	3,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034	4,264

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酬金組別(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個人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77	8,8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5,055)
	18,281	3,759
遞延稅項(附註30(b))	2,635	2,226
	20,916	5,985

12.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自有關適用稅務機構取得優惠稅待遇的同意，致鹽城新宇輝豐可由二零一四年起享有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其後三年保證減免一半稅款。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以稅率25%計算應計所得稅超額撥備約5,055,000港元已撥回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損益內。
- (iv)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六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3,450	92,10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3,681	25,1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45	1,47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52)	(4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4	(5,055)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35	2,226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27,797)	(19,90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0,916	5,985



13.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65港元 (二零一六年：0.0060港元)	19,732	18,214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60港元(二零一六年：0.0050港元)	18,214	14,778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3,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94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1,587,429股(二零一六年：2,9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3,577	61,947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955,697,018	2,955,697,018
發行新股之影響	55,890,4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11,587,429	2,955,697,018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之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1港元，可予調整。恒明中國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的30%股權及股東貸款權益。恒明中國與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統稱為「恒明中國集團」，其主要從事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業務。透過收購恒明中國全部股權而收購南京天宇的權益已使用購買法入賬。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

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支付該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使用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收報的公開價格釐定，為數56,800,000港元。現金代價約15,9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扣起，充當妥善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的抵押，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買賣協議涵蓋或然代價安排。賣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合計不少於人民幣44,334,000元（「溢利保證」）。100%達成溢利保證之時，本集團應從保證溢利當中向賣方發還所扣起的現金代價，最大金額約15,960,000港元（扣除任何差額）。

經考慮南京天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盈利預測，董事認為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純利會超過溢利保證。因此，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條款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為零（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自收購事項日期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中國向本集團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零港元及7,557,000港元。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恒明中國集團將分別於本年度貢獻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為零港元及7,52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1,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按作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之收購(續)

於收購恒明中國完成日期確認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南京天宇淨資產的公平值之30%(見下文)	144,200
提供予南京天宇的貸款(附註24(b))	3,800
其他應收款項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其他應付款項	(262)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	148,000
<hr/>	
代價合計	140,800
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條款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	–
減：所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	(148,000)
<hr/>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hr/>	
支付方式：	
代價股份(附註32(a))	56,800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代價	18,167
應付現金代價(下文附註(d)(ii))	65,833
<hr/>	
	140,800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代價	(18,167)
往年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於收購日期後支付的現金	(13,167)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hr/>	
	(26,316)
<hr/>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天宇的全部權益的業務估值由DTZ 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使用收入法進行，基於此，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恒明中國於南京天宇的30%股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144,200,000港元並無很大差異。

收購議價收益指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結算部分代價的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平值每股新股份0.71港元與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80港元之間的差額。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續)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之收購(續)

恒明中國應佔南京天宇於收購恒明中國完成日期的資產減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34
在建工程	21,350
土地使用權	18,527
商標	28,355
許可證及其他無形資產	454,808
存貨	7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36)
應付稅項	(878)
銀行借款	(10,168)
來自股東的貸款	
— 恒明中國	(3,800)
— 南京天宇的其他股東	(8,867)
遞延稅項負債	(97,488)
<hr/>	
南京天宇淨資產的公平值	480,666
<hr/>	
恒明中國於收購日期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資產公平值的30%	144,20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收購後期間，南京天宇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91,876,000港元及25,206,000港元。本集團應佔的南京天宇收購後業績淨額於收購日期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後期間約為7,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南京天宇資產淨值約為163,515,000港元。

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南京天宇的業務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天宇(作為已獲分配上述相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及本集團於南京天宇30%的權益的超過其各自賬面值。因此，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毋須就南京天宇的資產及於南京天宇的權益作出減值。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續)

(b)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信榮工業」)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2,300,001港元。信榮工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信榮工業直接持有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宇」)的100%股權。

收購信榮工業及江蘇新宇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已按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及負債入賬。

	公平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291
減：變更予賣方的應收貸款(附註(d)(i))	(14,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21
其他應付款項，經調整	(12)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	27,900
<hr/>	
支付方式：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代價	7,050
應付現金代價(下文附註(d)(ii))	35,250
減：變更予賣方的應收貸款(附註(d)(i))	(14,400)
<hr/>	
代價合計，經調整	27,900
<hr/>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日期支付的現金代價	(7,050)
於收購日期後支付的現金	(7,05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021
<hr/>	
	6,921
<hr/>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續)

(c)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信榮國際」)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500,001港元。信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信榮國際直接擁有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泰興新新」)的100%股權。

收購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已按作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及負債入賬。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
土地使用權	19,436
其他應收款項	1,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6
其他應付款項	(1,600)
所收購的淨資產	27,500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583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d)(ii))	22,917
代價合計	27,500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完成日期之已付現金代價	(4,583)
於收購日期後支付的現金	(4,583)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376
	(6,790)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續)

(d)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現金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代價：	
—收購恒明中國100%權益及南京天宇30%權益	52,666
—收購信榮工業100%權益及江蘇新宇100%權益(附註(i))	13,800
—收購信榮國際100%權益及泰興新新100%權益	18,334
	84,800
為呈報所分析：	
流動負債	
一年內	35,2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五年後	—
	49,600
	84,8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榮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新宇尚有第三方未償還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約14,400,000港元，根據賣方在買賣協議的承諾，已變更予賣方及與應付予賣方的相關代價第三期款項相應扣減。
- (ii)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以每半年付款一次分四期支付，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即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4%)計息。

上述應付代價所計算的利率約等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的類似借款利率。上述應付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5,618	81,722	189,492	6,125	817	8,206	641,980
匯兌調整	(24,107)	(4,878)	(12,647)	(374)	(55)	(443)	(42,504)
添置	1,177	69,982	1,034	629	97	774	73,693
出售	(329)	-	(9,456)	(104)	(10)	(210)	(10,109)
重新分類	40,751	(61,259)	20,188	258	6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3,110	85,567	188,611	6,534	911	8,327	663,060
匯兌調整	30,845	5,127	19,402	459	96	520	56,449
添置	2,208	208,605	2,739	853	1,031	833	216,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c))	6,144	-	67	-	1	-	6,212
出售	(2,283)	-	(11,032)	(117)	(18)	(373)	(13,823)
重新分類	71,718	(222,978)	150,982	266	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742	76,321	350,769	7,995	2,033	9,307	928,16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838	-	53,756	3,106	280	4,116	114,096
匯兌調整	(4,079)	-	(3,933)	(202)	(20)	(313)	(8,547)
年內扣除	15,466	-	16,857	980	155	1,174	34,632
於出售時對銷	(226)	-	(7,994)	(73)	(8)	(199)	(8,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999	-	58,686	3,811	407	4,778	131,681
匯兌調整	5,566	-	5,069	269	29	371	11,304
年內扣除	18,170	-	22,797	1,005	215	1,212	43,399
於出售時對銷	(1,724)	-	(10,947)	(108)	(4)	(331)	(13,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11	-	75,605	4,977	647	6,030	173,2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731	76,321	275,164	3,018	1,386	3,277	754,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111	85,567	129,925	2,723	504	3,549	531,379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於50年內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1,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23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出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乃環保電鍍專區租賃土地所建若干大廈及輔設於工業污水處置的儀器設施，其賬面值約為159,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232,000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與由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環保電鍍專區的客戶所訂立主協議之合約安排出租予客戶使用。由於本集團向客戶獲提供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對環保電鍍專區內的整體安排屬重大，該等有關大廈及儀器設施乃計入及分類於綜合財務報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

於該兩個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7.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244
匯兌調整	(3,438)
添置	24,702
轉撥自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9,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7,088
匯兌調整	6,146
添置	2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c))	19,4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49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41
匯兌調整	(327)
年內支出	2,6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57
匯兌調整	497
年內支出	3,4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31

17.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11	3,084
非流動資產	139,670	118,447
	143,481	121,531

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及彼等之賬面值，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超過50年之餘下租期	—	—
10至50年之餘下租期	143,481	121,531
	143,481	121,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5,8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3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6)。

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並無確認減值。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業務分部應佔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江蘇)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8. 商譽(續)

減值測試評估

商譽連同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89,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88,868,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11,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1,823,000港元))乃分配至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 戴德梁行)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 並以除稅前折現率18.48%(二零一六年: 19.60%)折現其現值,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一六年: 2%)的年增長率推算, 其並無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 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未來業務計劃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潤率	55.36%	52.02%
初始五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	2%	4.0%
推斷超過預算期之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增長率	2%	2.0%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折現率	18.48%	19.60%

由於已獲分配商譽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總額, 故此,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資產被視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不可預見縮減影響已就下列各情況進行敏感性分析, 當中假設(i)毛利率減少5個百分點; (ii)首五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減少2個百分點; 或(iii)應用到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折現率增加2個百分點。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恒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	香港	有限公司	99,327,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	中國	全資擁有之 內資企業	已註冊人民幣 12,000,000元及 已繳足人民幣 4,600,000元	100%	-	100%	環保技術諮詢 及工程服務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繳足 48,5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技術諮詢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股 普通股	82%	-	82%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0,38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97,000,000港元	100%	-	100%	環保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顯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泰興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繳足 30,000,000港元	100%	-	100%	持有土地及 樓宇
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泰州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响水新宇」)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50,75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鹽城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鹽城新宇輝豐」)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83,00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宇」)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10,85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及已繳足 32,900,000美元	100%	-	100%	於環保電鍍區 提供環保工 業污水及污 泥處置及提 供設施配套 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响水新宇 千港元	鹽城新宇 輝豐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35%	35%
流動資產	125,691	54,234	51,875
非流動資產	120,958	39,955	239,557
流動負債	(65,931)	(49,196)	(111,454)
非流動負債	(6,337)	-	-
資產淨值	174,381	44,993	179,97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1,389	15,748	62,992
收益	154,822	20,518	107,011
年度溢利	74,943	4,534	39,657
全面收益總額	81,837	7,484	50,354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13,490	1,587	13,88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259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	56,559	(1,103)	52,88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2,244)	(32,191)	(52,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46,526)	35,967	24,0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 千港元	响水新宇 千港元	鹽城新宇 輝豐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8%	35%	35%
流動資產	82,873	4,370	38,760
非流動資產	118,927	39,542	169,556
流動負債	(63,861)	(6,402)	(76,231)
非流動負債	(5,587)	-	(2,793)
資產淨值	132,352	37,510	129,29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3,823	13,129	45,252
收益	128,380	9,807	80,739
年度溢利	58,505	828	37,458
全面收益總額	47,848	(1,697)	29,894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10,244	290	13,63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843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63,809	3,417	9,5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6,292)	(2,603)	(44,50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39,654)	(749)	22,486

附註：

新宇(江蘇)集團包括新宇(江蘇)(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以及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城新宇輝豐通過將保留盈利的17,000,000港元資本化將其實繳股本增加至8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的保留盈利分別為11,050,000港元及5,950,000港元被資本化。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8,236	15,360
業務合併(附註15(a))	144,200	-
應佔溢利	11,716	3,985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3,122	(1,109)
已收股息	(3,7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20	18,236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 有限公司(「鎮江新區」)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註冊及繳足人民幣 36,000,000元	24.60%	-	30%	環保危險廢物填埋 處置服務
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 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93,600,000港元	30%	-	30%	環保危險廢物 處置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 (a) 鎮江新區的股份於中國內地新三板(「新三板」)平台買賣。本公司董事視新三板為封閉市場以及鎮江新區於新三板的報價並不能反映股份的公開市場價格。
- (b) 南京天宇是無報價市場價格的非上市/非報價實體。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差異(如有)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鎮江新區 千港元	南京天宇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44,107	41,439
非流動資產	46,015	646,902
流動負債	(6,399)	(45,803)
非流動負債	(17,039)	(97,488)
股本總額	66,684	545,050
收益	28,219	91,876
年度溢利	13,847	25,20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4,565	39,176
全面收益總額	18,412	64,382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3,754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66,684	545,0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	20,005	163,51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0,005	163,5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份額之總金額		
年度溢利	4,154	7,56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1,369	11,753
全面收益總額	5,523	19,315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鎮江新區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35,332
非流動資產	48,395
流動負債	(6,852)
非流動負債	(16,090)
股本總額	60,785
收益	28,440
年度溢利	13,28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3,699)
全面收益總額	9,585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60,78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	18,23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23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份額之總金額	
年度溢利	3,98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1,109)
全面收益總額	2,876



21. 長期股本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80,000	63,600
於一月一日		63,600	76,7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股本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400	(13,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63,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長期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之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已註冊16,000,000 美元及繳足 5,000,000美元	18.62%	-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附註(a)、(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1,600,000美元	24.50%	-	24.50%	塑料染色
青島中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青島華美」) (附註(a)、(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 1,650,000美元	28.67%	-	28.67%	塑料染色



21. 長期股本投資(續)

附註：

- (a) 非上市長期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指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製造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动性折扣16%(二零一六年：19%)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EBIT倍數(「EV/EBIT」)為基準，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40披露。

	EBIT		股息率 (附註(i))		公平值 (附註(i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蘇州新華美(附註(iii))	11,539	3,763	5.0%	15.6%	29,900	12,300
丹陽新華美	6,749	8,071	4.3%	3.0%	11,540	16,700
青島華美	11,800	10,116	3.2%	3.6%	38,560	34,600

附註：

- (i) 股息率指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所收取股息淨額(已扣除已繳納之中國股息稅)與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之比率。
- (ii) 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所編撰之獨立專業估值報告所釐定各項股本投資於該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 (iii) 蘇州新華美曾暫時縮減營運規模，以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增強生產的環保設施，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回復正常運作。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投資於兩個報告期末均未有減值，而並無減值於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b)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不能對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以長期股本投資入賬。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2,460	1,47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44,795	34,944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253	35,6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票據	54,253 14,922	35,673 22,834
	69,175	58,507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7,461	33,301
31日至60日	11,562	12,847
61日至90日	4,281	5,872
91日至180日	5,191	5,790
181日至360日	680	697
超過360日	—	—
	69,175	58,50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於報告期末，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59,023	46,148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281	5,872
超過30日但少於120日到期未付	5,191	5,790
超過12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680	697
	69,175	58,507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貨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22	9,04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3,715	2,755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可退回按金(附註(a))	—	5,000
就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支付之可退回按金(附註35)	1,200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b))	3,800	—
其他應收款項	19,263	9,980
	34,500	26,782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擬收購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南京天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收集、儲存及處置工業危險廢物)的30%股權。收購恒明中國(持有南京天宇的30%股權)全部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恒明中國向南京天宇提供一筆3,800,000港元的無抵押臨時短期貸款，按年息5.3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南京天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520	134,292
定期存款	107,364	46,903
	237,884	181,195
減：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35%（二零一六年：0.01%至1.35%）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有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b) 融資活動變動的對賬：

	銀行借貸的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6)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6)	78,342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90,994
銀行借貸還款	—	(89,099)
就銀行借貸存放銀行存款	(4,677)	—
就銀行借貸發還銀行存款	14,283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9,606	101,895
匯兌調整	—	2,4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677



26.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計息銀行借貸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77,709	54,711
須遵守即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59,968	20,838
	137,677	75,54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00	2,7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0,000	—
五年後	—	—
	45,000	2,793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182,677	78,342





26.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	154,237	45,502
—有抵押	28,440	32,840
	182,677	78,3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709	54,7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969	19,4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71,999	4,174
五年後	—	—
	182,677	78,3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6,263	45,502
人民幣	66,414	32,840
	182,677	78,342

附註：

- (a)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的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六年：無）。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26.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銀行授信函應付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該授信附帶特別表現契諾。根據該授信函，倘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議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83.66%的直接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約116,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0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60%至4.01%(二零一六年：年利率2.02%至3.60%)計息。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及响水新宇欠付37,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固息年利率5%計息。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欠付約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4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由賬面值分別為合共約6,3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押記及26,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4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不同的固息介乎年利率4.8%至6.9%(二零一六年：年利率4.8%至6.9%)計息。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26	4,080
應付票據	—	9,606
	6,226	13,686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223	3,754
31日至60日	213	67
61日至90日	372	9
超過91日	418	250
	6,226	4,080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21,540	15,4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97,743	35,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84	57,001
	196,967	107,687



29. 遞延政府補貼

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及鎮江華科獲得之政府補貼乃作為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興建彼等各自之環保節能設施及污水排放監控設施之補貼。補貼乃按指定廠房設施之估計使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千港元
收取補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15
匯兌調整	(608)
年內收取	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11
匯兌調整	655
年內收取	4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2
補貼釋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78
匯兌調整	(340)
年內釋出	4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05
匯兌調整	367
年內釋出	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6

29. 遞延政府補貼(續)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04	452
非流動負債	3,637	3,454
	4,141	3,906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4,776	8,81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01	1,965
匯兌調整	303	(383)
已付所得稅淨額	(11,206)	(7,933)
	6,074	2,463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長期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時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0	19,888	3,899	25,15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10) -	- (513)	- 2,739	(1,310) 2,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	19,375	6,638	26,073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自損益	1,640 -	- 270	- 2,365	1,640 2,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19,645	9,003	30,348



30.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實體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54,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36,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0港元)乃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按固息年利率4.0%(二零一六年：4.0%)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55,697	2,955,697	29,557	29,557
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a)	80,000	-	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697	2,955,697	30,357	29,557

附註：

(a)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誠如附註(15(a))所披露，本公司於一項業務合併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作為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之一部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8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規定為每股0.80港元之價格以及總價為64,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6,800,000港元，每股0.7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v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465	88,325	488,790
年度溢利	–	21,477	21,477
二零一五年股息	–	(14,778)	(14,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0,465	95,024	495,489
年度溢利	–	35,549	35,549
發行代價股份	56,000	–	56,000
二零一六年股息	–	(18,214)	(18,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65	112,359	568,824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續)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長期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其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及2(l)(i)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SIL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另一方(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於NSIL之實際權益從98%增至100%，所收購的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NSIL集團餘下2%股權之收購成本之378,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轉讓人(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568,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489,000港元)。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以下列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632	422
廠房物業	—	536
填埋場	—	—
	632	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2	9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	—
	632	95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除在環保電鍍專區向客戶提供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外，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主協議的整體安排，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廈與設施，以便他們在園區內從事電鍍業務運作。提供有關大廈與設施應收費用乃根據客戶在環保電鍍專區內所佔用特定樓面面積乘以相關主協議所訂立之每平方米樓面空間的特定固定費率而收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提供大廈與設施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不可撤回應收未來最低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01	43,9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5,831	164,440
五年後	110,080	140,933
	308,612	349,347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80,330	79,707
— 應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出資(下文附註)	54,6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支付可退回按金1,200,000港元，以及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應為其在該合營企業中65%的股權出資人民幣45,5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另一合資夥伴訂立的合營協議條款，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另一合營夥伴將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向合營公司出資。

36. 已抵押資產及可供使用而未使用信貸額度

(a)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授予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作出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762	51,232
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金	15,839	15,435
	67,601	76,273

(b) 未使用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265,4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743,000港元)，其中動用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為154,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02,000港元)而動用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40,000港元)及可供使用而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82,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401,000港元)。

37. 購股權計劃及僱員退休福利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b)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江蘇省當地政府機構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向退休僱員全額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相關收入最多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使歸屬。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1%（二零一六年：36.2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董事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35%（二零一六年：27.07%）擁有權益之股東。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及新宇控股之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目前於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奚玉先生獲委任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附註2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4.6%股本權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租金開支		
— 新藝	(i) 750	600
顧問費		
— 奚玉先生	(ii) —	36
危險廢物填埋處理費		
— 鎮江新區	(iii) 10,895	9,000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一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
- (ii) 本公司已委聘奚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鎮江新區支付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乃按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所訂立合約價格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聯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備用貸款信貸額度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納及同意開曼CMIC發出之承諾函，以授出備用貸款信貸額度500,000,000港元，以支持本公司新建及併購適當環保項目。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可用期內，根據備用信貸額度提取的貸款將按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五年定期貸款標準利率的利率計息，本公司應就每次提取以雙方可接受的形式訂立貸款協議，包括提供開曼CMIC可能酌情要求的信用增進。備用貸款信貸額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失效，於可用期內並無提取任何貸款，亦無提供任何貸款。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0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22	9,936
退休計劃供款	100	119
酌情花紅	5,969	5,446
	16,891	15,501



39.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長期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報告期末按分類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175	58,50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臨時貸款	3,800	–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3	14,980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本投資	80,000	63,600
金融資產總額	411,322	318,282
(ii)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82,677	78,342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26	13,686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96,96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84,800	–
金融負債總額	500,787	233,775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除有關賬面值合理地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者外，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長期股本投資(附註21)	80,000	63,600	80,000	63,6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計入金融負債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其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不履行風險乃評估為輕微。

非上市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計。進行估值時，董事需要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而作出估計，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調整。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

除附註15(a)所指買賣協議溢利保證條款項下的負或然代價的零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外，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關金融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長期股本投資(附註21)	80,000	-	-	80,000	63,600	-	-	63,6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的轉移。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測輸入變量	主要應用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上市長期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扣	16%	19%
		EV/EBIT	12.7%	14.7%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長期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63,600	76,7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減少淨額	16,400	(13,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63,600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並提供書面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概無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貨幣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4	454
	714	464
貨幣金融負債	-	-
流動風險淨額	714	464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美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6)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就固定利率的其他借貸(財務報表附註31)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之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以及將有關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0%(二零一六年：56.0%)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除銀行結餘(其利率概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1。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827)	(783)	1,827	783
總股本(減少)/增加	(1,827)	(783)	1,827	783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增加，乃主要浮動利率的借貸金額增加所致。於兩個年度均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分類為長期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的長期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主要業務運作股權投資，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半年參考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 (二零一六年：5%) 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或總股本(如有)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或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3,600	2,862	(3,600)	(2,862)

本集團對長期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高知名度兼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產生自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按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175	58,507	-	-	69,175	58,50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 臨時貸款	-	-	3,800	-	3,800	-
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63	9,980	-	5,000	20,463	14,980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606	-	-	-	9,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450	132,405	62,434	39,184	237,884	171,589
	265,088	210,498	66,234	44,184	331,322	254,682

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接納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外部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的95.9%(二零一六年：93.2%)(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臨時貸款」及「可退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而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10.5%(二零一六年：13.6%)及20.4%(二零一六年：33.8%)。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用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其他計息借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並以此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遵守金融契約情況，並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融資機構獲得適當資金來源，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的未提取有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可用48,701,000港元)及本集團尚未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融資約82,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700,000港元)。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下表顯列了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以及如貸方(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其分別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116,263	122,113	5,141	7,800	58,322	50,850	-
—按固定利率	66,414	66,414	-	4,157	62,257	-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25,000	27,000	-	-	-	27,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84,800	86,288	-	-	35,200	51,088	-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26	6,226	418	585	5,223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967	196,967	83,669	2,512	110,786	-	-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5,117	5,117	-	-	-	-
	500,787	510,125	94,345	15,054	271,788	128,938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至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45,502	45,502	4,166	-	41,336	-	-
—按固定利率	32,840	33,066	-	2,234	27,813	3,019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25,000	27,000	-	-	-	27,0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686	13,686	250	9,682	3,754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87	107,687	67,839	1,753	38,095	-	-
已收客戶按金	9,060	9,060	9,060	-	-	-	-
	233,775	236,001	81,315	13,669	110,998	30,019	-

銀行借貸、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之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等，乃因折現之影響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
- (iii) 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 (iv)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在50%以內。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7,677	75,549
應付賬款及票據	6,226	13,6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96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5,11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5,200	—
	381,187	205,9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5,000	2,793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
	119,600	27,793
總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稅項)	500,787	233,77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7,884	171,589
債務淨額	262,903	62,186
股本總額	997,567	769,489
股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1,260,470	831,675
資產負債比率	20.9%	7.5%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35,005	526,1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800	35,845
預付款項		437	8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016	33,322
		106,253	69,97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1,263	45,5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	626
		72,077	46,128
流動資產淨值		34,176	23,850
總資產		741,258	576,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9,181	550,0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5,000	—
其他借款		25,000	25,000
		70,000	25,000
資產淨值		599,181	525,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0,357	29,557
儲備	33	568,824	495,489
股本總額		599,181	525,046

奚玉
主席

宋玉清
行政總裁

43.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向醫院及醫療門診機構提供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於江蘇省提供危險及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之環保局或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從事危險及工業廢物處置及／或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重大開支，而現時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整治。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有法律，管理層相信，並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負債。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對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金額資產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作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附註21)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約為16,3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會計期間取消確認後，可重新計入損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於取消確認該等長期投資後不再計入至損益。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營保留溢利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及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的承租人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8,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5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